

環南市場攤位分區分類、業種抽籤配置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環南市場自治會辦公室

三、主持人：臺北市市場處 何科長相慶 記錄：歐瓊鎂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市場處說明

（一）為確認改建後各業種數量，市場處於101年8月21日啟動攤位業種歸類切結，並於105年6月確認切結情形，作為攤位配置之依據。以下為市場改建後建築師規劃各樓層區域營業種類配置及攤商切結數量結果：

樓層	名稱	規劃數量		切結數量		規劃-切結
B1、B2	冰櫃區	215		123		92(不足)
1F	蔬菜類	1036		478	1116	-80 (超額)
	青果類			8		
	獸肉類			212		
	漁產類			183		
	家禽類			105		
	調理加工食品類			130		
2F	雜貨類	39	72	31	74	8(不足)
	飲食類	33		43		-10(超額)
3F	加工專區	16		10		6(不足)

	大宗蔬菜及酸菜桶區	31	使用者付費申請使用
--	-----------	----	-----------

(二) 大宗蔬菜及酸菜桶儲藏區使照申請使用類組為儲藏室，故不開放申請以攤位易換，加工專區使照使用類組為市場，可開放申請以攤位易換。

(三) 為利於改建後攤位配置，本次會議將檢討市場改建後分區分類方案之配置方式

六、議題討論

議題一：攤商切結改建後經營業種與設計規劃數量差異之攤位調整增減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市場改建後 B1、B2 規劃共 215 座冰櫃，目前切結數量共 123 攤，尚有 92 攤可申請，3 樓規劃加工專區 16 位，目前切結數量為 10 攤，尚有 6 攤可申請，請自治會持續協助有專用區需求之業者向市場處申請攤位易換登記。

(二) 市場改建後 1 樓規劃蔬菜、家禽、獸肉、漁產、調理加工食品類共 1036 攤，目前切結數量共 1116 攤，超額 80 攤，未來需再減攤。

(三) 市場改建後規劃 2 樓飲食類及雜貨類共 72 攤，目前切結數量有 74 攤，飲食類超額 10 攤，建議討論「依切結時間為順位」或「抽籤決定」2 個策略進行減攤。

議題討論：

(一) 自治會意見

1. 冰櫃區大小及動線仍不清楚，無法說服業者切結冰櫃區，且 123 攤自願切結冰櫃區者應於第一期全部

安置。

2. 第一期冰櫃區僅地下二樓 66 座，其餘 149 座配置於第二期地下一樓，是否可以與第一期 B1 機車停車格互換？

3. 飲食類超額 2 攤以「抽籤決定」較為公平。

4. 攤商於第一期中繼期間暫停營業，是否會影響改建後攤位抽籤？

(二) 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答覆

每座獨立冰櫃設計為 8m²，週邊設有停車位供攤商運送使用，為符合都市設計審議意見及第一期使用執照申請，法定機車停車位 1433 位皆須規劃於第一期 B1，故礙難與第二期獨立冰櫃互換。

(三) 市場處說明

1. 有關第一期 B2 規劃冰櫃區 66 攤，目前自願切結冰櫃共 123 攤，其餘 57 攤將研議空間予以安置。

2. 申請第一期暫停營業之攤商，改建後攤位依切結業種抽籤，不影響攤位抽籤權利。

決議：

(一) 市場處將於一周內公告切結業種名冊，並持續辦理攤位易換加工專區及冰櫃區。

(二) 有關第一期 B2 規劃冰櫃區 66 座，目前自願切結冰櫃共 123 攤，其餘 57 攤請市場處檢討未來於第一期中繼期間研議臨時安置之方式。

(三) 1 樓超額 80 攤部分，將從繳租金未營業、於攤位內設置冰櫃及其他違規使用之攤位優先配置於其他樓

層，未來依規定貨物不得堆放在攤位外，不得轉租、作倉庫使用等。

(四) 2 樓飲食攤超額 10 攤部分，原則朝抽籤方向辦理，另考量雜貨類不足 8 攤，將另案檢討 2 樓攤位業種之配置。

議題二：市場改建後營業種類分配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市場改建後營業種類分配方式，本次會議提出 2 配置原則 3 方案提請討論。

配置原則	說明
功能考量規劃	方案一：依各業種主要進貨車輛、營運模式及家禽批發市場位置進行分區配置。
抽籤配置規劃	假設家禽類位置確定，其餘蔬果、獸肉、漁產及調理食品加工類劃分 5 區域進行抽籤。
	方案二：區塊分布
	方案三：長條狀分布

議題討論：

(一) 自治會意見

1. 獸肉類表示長條狀較不適合獸肉類營運。
2. 蔬菜類提議可定期重抽蔬菜攤位。
3. 漁產類表示需大量用水，且攤位周邊魚鱗四散，容易影響其他業種。
4. 分區分類易造成同業競爭，且消費者採買需走較遠。
5. 長條狀分布使各業種攤位平均分布市場前後，較公平，且較符合綜合市場型態。

(二) 市場處意見

1. 考量家禽批發市場位置，建議家禽類配置於市場右側。
2. 漁產類需要大量用水，集中配置有利於市場乾濕分離。
3. 獸肉類內臟處理，油脂易造成地面濕滑，集中配置對其他業種影響較低。

決議：

- (一) 考量家禽批發市場位置，家禽類位置確定於市場右側。
- (二) 自治會表示市場處提供之方案各有優缺點，決議授權市場處決定業種配置方案。經市場處將自治會意見作參考評估後，朝「方案三長條狀分布」方向辦理，後續將就業種位置適當性檢討分配之方式。

議題三：業種歸類及自治會代表結構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1. 調理加工食品類之自治會代表業種及組織章程皆稱為「豆干」，不符契約法規規定，本處建議召開攤商大會修改章程，修正為「雜貨類－調理加工食品類」。
2. 自治會代表數量比例不符改建後切結業種及數量，建議自治會依改建後切結業種及數量做調整。

議題討論：

(一) 自治會意見

賣蛤蜊業者和賣魚的經營模式不同，是否能獨自一類？

(二) 市場處意見

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貝介類屬於漁產類之項目，建議自治會可召開攤商大會將漁產類區分為「漁產類—一般」及「漁產類—貝介類」

決議：

有關業種歸類及自治會代表結構調整，須召開攤商大會修改章程，將另召開會議研議，請自治會先行討論。

議題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

市場改建後有空調設備，建議辛香類蔬菜不可於1樓進行加工，避免嗆鼻氣味影響市場空氣。

決議：

請市場處協助自治會訂立市場攤商公約，有關辛香類蔬菜改建後不可於1樓進行加工，將納入未來攤商公約制定。

七、散會